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13 10:34:42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温民三初字第106号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一区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铭,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詹长浩, 男, 29岁,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魏然, 女, 28岁,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顾问

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江一村。

法定代表人李世武,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罗洋, 男, 25岁, 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员, 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雪山路79弄16号104室。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为与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于2004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于同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4年8月28日分别向原告、被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于2004年10月9日进行了证据交换, 并于2004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詹长浩、魏然, 被告委托代理人罗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诉称, 原告是全国最大的家电零售连锁企业之一, 系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和第1097721号“GUOMEI及图”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公司成立时, 就以上述二商标开展经营活动。原告在全国共设立30余家关联企业和130余家分支机构, 作为家用电器连锁销售卖场, 全部以上述二商标作为家用电器连锁销售的服务商标。多年来, 原告公司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服务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普遍欢迎, 并通过大量宣传, “国美电器”商标和“GUOMEI及图”商标已成为中国广大消费者家喻户晓的驰名商标。其中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武知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未经原告许可, 擅自将与“国美电器”驰名商标近似的文字“国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与原告“国美电器”的驰名商标在先权利相冲突。另被告擅自将与“国美电器”驰名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国美”及与“GUOMEI及图”商标近似的拼音“GUOMEI”在公司宣传册及其生产的机械产品上作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使用, 系对原告相关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并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被告的上述行为系借用依附于原告相关驰名商标上的良好声誉误导相关公众, 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同时使相关公众对被告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及被告与原告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认, 削弱了原告驰名商标的识别性、显著性和良好商誉, 导致驰名商标的淡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相关驰名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故诉请判决: 1、认定第

“1097722”号“国美电器”“电器”商标为美国驰名商标。2、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变更或注销）“国美”字号进行经营。3、被告立即停止使用（销毁或删除）任何带有“国美”及“GUOMEI”字样的标识、宣传册。4、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4000元。5、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400元整。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国美电器”商标注册证（第1097722号）及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拟证明原告对“国美电器”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专用权。

2、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证明，拟证明原告2000年销售额30.2亿元，列中国连锁百强第8名；2001年销售额61.5亿元，列中国连锁百强第6名；2002年销售额109亿元，列中国连锁百强第4名。

3、国家经贸委证明，拟证明原告2002年上半年销售额47亿元，中国连锁百强第3名。

4、商务部证明，拟证明原告2003年上半年销售额85.2亿元，店铺数120个，在全国前30家连锁企业销售额位居第三位；2004年上半年销售额148.32亿元，店铺数162个，在全国前30家连锁企业销售额位居第二位。

5、原告注册的“国美电器”以及“国美”、“GOME”、“GUOMEI”等商标注册证书，拟证明原告在十多个种类上注册的相关商标，商标的使用范围广泛，并在七年多时间内持续使用。

6、原告在全国范围包括香港设立分支机构、连锁店及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原告授权关联公司使用第1097722号商标的授权委托书，拟证明原告的连锁机构已经遍布全国，商标使用范围广泛。

7、原告近三年宣传涉案商标所花费的广告费用统计表及部分相关广告合同、发票、部分媒体单位出具的广告费用证明，拟证明原告近三年花费巨资宣传涉案商标，广告费高达2亿余元，广告宣传范围遍布全国，广告媒体涵盖了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网络、邮政、路牌等几乎所有媒体形式。

8、原告及子公司在全国获得多项荣誉证书、奖牌和奖杯。

9、捷孚凯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开发部、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出具的原告销售电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书面证明。

10、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税款的书面证明。

11、原告注册的相关域名证书及中国著名搜索引擎搜索有关涉案商标的公证材料。

以上证据2—11拟证明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在中国构成驰名商标。

12、北京市著名商标证书。

13、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武知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和生效证明。

以上证据12、13拟证明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被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记录。

14、被告公司注册资料和产品宣传图册，拟证明被告实施了侵犯原告驰名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5、公证费及差旅费票据，拟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辩称，1、由于原告的1097722号注册商标注册使用为35类，而该类明确不包括商品销售，故原告从事的家电连锁销售不能作为对1097722号注册商标使用的证明，更不能证明该商标为驰名商标。2、涉案商标被武汉中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是不正确的，即使武汉中院判决书认定的内容正确，也说明该认定具有局限性。3、被告通过自己的努力已在机械领域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其具有的市场竞争力不是通过名称和商标取得。被告严格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来使用企业名称，并无不规范使用的情形。即使答辩人被告有不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也应先通过行政程序予以解决。且原告商标在温州市不具有知名度，仅在温州地区企业名称含有“国美”字号的企业就有40多家，被告生产的产品与原告服务没有关联，故被告企业名称不会造成公众误认。4、原告没有因被告的合理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造成任何损失，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告依附其所谓驰名商标非法获利。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被告工商登记材料，拟证明被告系合法登记的经营主体。

2、浙江成大方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信息查询报表及商标资料，拟证明涉及“国美”文字的商标在各类商品上被多家单位注册使用，具有普遍性。

针对被告的证据2，原告在庭审中出示了有关的商标异议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在先权利查询单等作为反驳证据，拟证明被告证据2所涉及的商标存在转让、注销或者已由原告提出商标异议等情况。

3、温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拟证明“国美电器”在温州市是一经营不善并已经倒闭的品牌，不具有著名性。

4、经济户口查询列表，列明温州地区带有“国美”字样的企业名称、个体字号，拟证明“国美”字号在温州地区使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其本身已非常淡化。

经庭审质证，对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示的证据认定如下：

1、原告出示的证据1，即商标证及核准转让证明，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告实际从事的家电连锁销售与该商标核准使用的服务类别无关，故不能认定该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本院认为，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可以证明原告对第1097722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予以认定。

2、原告出示的证据2—4，即有关单位对原告及其关联企业年度销售额的证明，原告已出示原件核对，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原告的销售业绩，并非涉案商标在核定服务项目内的经营业绩，不能作为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依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国家级行业协会或者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出具，如无相反证据，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可以用来证明原告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业绩，与争议事实存在关联性，可以作为本案证据。

3、原告出示的证据5，即相关商标的商标证，被告对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本案事实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4、原告出示的证据6，即原告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商标使用授权书，本院对关联企业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本案事实的关联性予以确认。对有关商标使用授权书由原告单方出具，未经有关部门备案，其真实性不能确认，且仅有授权书不能证明被授权人有无实际使用，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

5、原告出示的证据7，即有关广告费支出证明，被告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本院认为，有关广告费支出的凭证、合同未提供原件核对，其真实性无法确定，且有关广告费的支出明细为原告的关联企业自行编制，未提供完整、确信的第三方的统计证明或广告费支出的审计报告，故对该部分的证据不予确认。

6、原告出示的证据8，即有关荣誉证明，经与原件核对，被告对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有关荣誉证书颁发单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出质疑。本院认为，有关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已与原件核对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至于颁奖单位的合法性与权威性，无法一一核实，但综合所有荣誉记录，可以代表某种社会评价，故上述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作为本案证据予以采信。

7、原告出示的证据9，即关于市场占有率的证明，由于对出证单位的资质和背景缺乏证明，故对其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不能认定，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

8、原告出示的证据10，即纳税证明，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但认为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认为，各地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可以证明原告及其关联企业的纳税情况，其真实性、合法性，及与争议事实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9、原告出示的证据11，即域名注册证书及网络搜索结果公证书，被告对域名注册证书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认为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性，予以确认。至于中国著名搜索引擎搜索有关涉案商标的公证书，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提出异议。本院认为，网络搜索结果只能说明“国美”、“国美电器”等字样在网络传播中使用的广泛程度，但不能证明这种信息均与涉案商标有关，故以此证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关联性不足，本院不予认定。

10、原告出示的证据12，即北京市著名商标证书，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本院认为，作为涉案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与本案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予以确认。

11、原告出示的证据13，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本院认为，作为涉案商标受驰名保护的记录，与本案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予以确认。

原告以上述证据2—11证明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本院将综合上述证据，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予以认定。

12、原告出示的证据14，即被告注册资料和宣传图册，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与本案争议事实存在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至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本院在侵权判定中再予以评述。

13、原告出示的证据15，即原告作为合理费用的票据，经原告提供有关票据原件核对，原告已支付的公证费、差旅费计11060元。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且与本案事实存在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对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示的证据认定如下：

1、被告出示的证据1，即被告的工商登记材料，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其主张待证事实。本院认为，被告出示的证据1，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2、被告出示的证据2，即带有“国美”文字的商标信息查询资料，原告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被告出示的证据2系商标代理机构出具，且根据原告提供的反驳证据，所涉商标真实存在，故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予以确认。

3、被告出示的证据3，即温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公司并非原告关联企业，与原告无关。本院认为，该证据与待证事实关联性不足，不予确认。

4、被告出示的证据4，即经济户口查询列表，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本院认为，该证据为打印件，没有查询机构的印章，未能说明证据来源，真实性无法认定，本院不予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为，商标注册证号为1097722号的“国美电器”（“电器”放弃专用权，下同）文字商标原注册人

为北京市国美电器总公司；注册有效期自1997年9月7日至2007年9月6日；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之广告，室外广告，样品散发，张贴广告，商品展示，商店橱窗布置，商业信息，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推销（替他人），公共关系。后于2000年1月28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给原告所有。另外，原告先后从北京市国美电器总公司受让或者自己申请，在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间注册包含“国美电器”、“国美”、“GOME”、“GUOMEI”文字或图形组合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涉及第5、6、16、35、37、38、41、42等类别。原告还注册了以“国美”、“GUOMEI”、“GOME”、“国美电器”、“国美商城”、“国美电器连锁”等为关键词的域名、通用网址三十多个。2001年2月14日，原告的“国美（商业信息、推销）”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00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7日作出的（2004）武知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认定原告注册证号为第1097722号的“国美电器”商标为驰名商标。

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6日，注册资金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提供劳务服务。根据原告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原告在全国17个省（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20多个城市设立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总计115家。

原告成立后，在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方面取得良好业绩。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出具的证明，原告2000年销售额30.2亿元，在中国连锁企业百强评比中列第8位；2001年销售额61.5亿元，在中国连锁企业百强评比中列第6位；2002年销售额108.96亿元，在中国连锁企业百强评比中列第4位。根据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2003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跨省市发展的全国性家电专业连锁企业，公司总部注册在北京。根据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调查，该公司2003年上半年销售额为85.2亿元，店铺120个，在全国前30家连锁企业销售中位居第三位。”根据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2004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全国性家电连锁销售企业。根据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调查，该公司2004年上半年销售额为148.32亿元，店铺162个，在全国前30家连锁企业销售中位居第二位。”

根据原告提供的全国各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统计，原告及其关联企业在2001年至2003年间缴纳税款总计2.527亿元。

2001年至2003年，原告及其各地关联企业被有关单位及供货商授予各种荣誉。其中2001年2月15日，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2001—2002年度诚信单位；2003年11月18日，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向消费者重点推荐质量、服务双保障放心单位；2002年10月，被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评为北京市工商联非公经济参与再就业工作模范企业；2003年8月28日，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授予“2002-2003年全国手机十大卖场”称号；2003年3月15日，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成都市消费者协会评为2002年度无消费者投诉单位；2003年2月，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成都市消费者协会评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好单位；2002年1月，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为2002-2004消费者信得过企业；2002年6年，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打假扶优重点保护企业；2003年3月，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2002年度维权先进单位；2002年12月，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东省第四届消费者满意单位；2002年10月，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天津市人民政府评为价格计量信得过优秀单位；2001年10月，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陕西省消费者协会评为2001-2002年度诚信企业；2002年3月15日，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陕西省消费者协会评为优质售后服务消费者满意单位；2003年7月，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陕西省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单位；2002年11月，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陕西省商业联合会认定为陕西省商业名牌企业；2003年3月，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西安市国家税务局评为纳税守信用企业；2003年3月15日，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河南省质量投诉举报中心评为“产品质量优，经营讲诚信”单位；2002年3月15日，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郑州市消费者协会评为2002年度郑州市消费者信得过超市；2002年3月，河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河南省消费者协会评选为2002-2003年度诚信单位；2004年1月，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郑州市商业行业协会等评为2003年度“郑州消费者最信赖的十大商场”；2002年1月，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推荐为消费者放心单位；2003年5月，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鞍山市消费者协会评选为2003-2004年度诚信单位；2003年12月24日，深圳市国美有限公司被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深圳商报评为深圳2003年度消费者喜爱的名牌商场；2003年8月，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被昆明市消费者协会评为2003年度诚信单位；2003年12月，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五商城被济南市消费者协会评为济南市2002-2004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等。

被告温州国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4日，注册资金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乳品机械、制药机械、包装机械、食品机械、水（饮料）处理设备。从被告发布的产品宣传册上看，被告的产品主要有纯水生产线、桶装生产线、灌装机、封口机、封罐机、压盖机、洗罐机、过滤器等乳品饮料、生化制药机械产品，在其宣传册上多见

以G、M字母变体而成的图形和“国美”文字、“GUOMEI”拼音上下组合的标识作为商标使用。在产品图片中，产品上标注G、M字母变体而成的图形和“国美机械”文字左右排列的标识。

另根据商标初步检索，已核准注册的各类商标中，由其他权利人注册的包含“国美”文字的商标有数十个，而且多个商标的核准使用时间早于涉案商标。

综上，本院对本案双方的争议判定如下：

一、原告的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是否应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由于本案涉及商标专用权跨类保护和商标专用权与企业名称权权利冲突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原告的商标是否驰名做出认定。虽然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中曾认定原告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但由于被告对此提出异议，故本院有必要结合双方举证，重新进行审查认定。

本案中原告将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作为一项诉讼请求提出。本院认为，由于诉讼请求是在特定的诉讼中针对相对被告提出的，具有相对性，诉讼请求可能基于对方当事人的认诺而成立。而驰名商标的认定，主要是判断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在认定中除审查原被告的举证和诉辩意见外，还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需要，以及诉讼当事人以外的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和正当利益等综合认定，是对涉案商标知名度的事实认定，故不宜作为一项诉讼请求来确认。因此，本院对原告提出要求判决认定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只将原告的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作为案件事实进行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本案中，原告的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为第35类之广告，室外广告，样品散发，张贴广告，商品展示，商店橱窗布置，商业信息，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推销（替他人），公共关系。但实际使用中，原告将涉案商标使用于家用电器连锁销售的商业活动中。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对第三十五类服务商标的注释，该类服务“尤其不包括：其主要职能是销售商品的企业，即商业企业的活动。”而原告在全国各地设立卖场或家电超市从事家用电器连锁销售属于商品销售性质，该事实在原告诉状的陈述和营业执照中均可得到证实。由于每一类别商品均可能涉及销售，如果关于“商品销售”可以独立核准使用服务商标，就可能与其他任何类别的商品商标的专用权发生冲突，所以关于商品销售服务不应独立核准授予服务商标专用权。因此，原告将涉案商标用在家用电器连锁销售中，是对注册商标的不正确使用，由此获得的知名度，是依附于原告的企业名称或者说未注册的商标，而不是注册商标在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中取得，故不能据此认定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注册商标的知名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有：（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而在本案诉讼中，原告的举证的销售额、纳税证明、荣誉证书等，由于缺乏直接有关涉案商标使用形态、持续使用时间和宣传等情况的有效证据，因此上述证据只能反映原告企业在家用电器连锁销售的经营业绩和声誉，尚不能证明相关公众对涉案商标的知晓程度。

基于以上考虑和原告举证，本院认为，在本案中，尚不能认定原告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注册商标构成驰名商标。

二、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1、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构成对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将与“国美电器”驰名商标相类似的“国美”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和在产品宣传册中作为商标使用，构成对其驰名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本院认为，首先，原告的涉案商标在本案不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不享有驰名商标可以跨类保护的特殊效力。而被告从事的乳品机械、制药机械、包装机械、食品机械、水（饮料）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与涉案商标核准的第三十五类的服务项目，以及原告核准在第5、6、16、35、37、38、41、42等类别使用的商标均属于类别不相同或不相似。其次，就涉案商标而言，“国美电器”中“电器”放弃专用权，显然不能将其视同于“国美”。“电器”具有行业限定词性质，因此“国美电器”相对“国美”而言，注册后的排他效果和使用范围都受到很大限制。而原告在注册时，选择注册“国美电器”，未能注册“国美”，其选择时的放弃或是对在先权利的避让，在商标的相似判断中，应当予以考虑。

因此应认定“国美电器”与“国美”构成不近似，在本案中，即使不考虑类别的问题，被告在字号中使用“国美机械制造”或者在宣传图册出现“国美”拼音图组合商标、“国美机械”图文组合商标，也应判定不构成近似。基于以上考虑，本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2、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在企业字号和宣传册中使用与其驰名商标“国美电器”驰名商标相类似的“国美”、“国美机械”文字，系借用依附于原告相关驰名商标上的良好声誉误导相关公众，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院认为，判断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主要是看被告字号中包含“国美”文字是否有不正当地利用原告因其商标知名度而形成的良好商誉。由于涉案商标在本案中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原告基于驰名商标知名度提出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能成立。另外，从本案看，被告企业名称包含为“国美机械制造”字样，主要从事饮料、食品、生化等机械制造，其相关公众主要是需要相关制造机械的特定行业的生产厂商。而原告提供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服务，其相关公众是有家用电器消费需求的普通消费者。考虑二者的经营性质不同，相关公众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院认为，被告在企业字号中使用“国美机械制造”等字样，与原告的使用“国美电器”存在区别，不至于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不认定原告的第1097722号“国美电器”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在企业字号和宣传册的商标中使用“国美”、“国美机械”、“国美机械制造”等字样，不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和不正当竞争，原告据此提出有关驰名商标认定，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款汇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高 兴 兵
代理审判员 郑 国 栋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此文书已被浏览 4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